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健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120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增加20%。变动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相应提高、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2026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适当调整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司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广东司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广东司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